

|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浮躁情绪是不良作风

□ 吴永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问题，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克服浮躁情绪，抛弃私心杂念。”浮躁情绪，从浅层次看是一种心理状态，从深层次看，则是为官从政的一种不良作风，侵蚀党员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根基。当前，全党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是涤荡虚浮之风、淬炼实干定力的关键之举。党员领导干部唯有戒浮戒躁、踏实做事，方能以实绩实效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为民造福。

浮躁情绪，滋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贻害无穷。浮躁之害，首在侵蚀发展元气。比如，一些地方的工作表面“开花”，调研点卯打卡，会议过多、名号翻新，“应景式学习”只抄笔记不务实功，追求“盆景式”显眼政绩却不管不顾群众真正需求，等等。这些行为虚耗宝贵资源与精力，与实干奋进的主旋律背道而驰。再者，浮躁情绪会

破坏政治生态。少数干部醉心“晋升路线图”，荒废“民生责任田”，理想信念在急于求成中褪色、宗旨意识在急功近利中淡化。更有甚者为了快速升迁，不择手段搞虚假政绩，严重损害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重败坏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力戒浮躁之气，要倡导求实之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也是整治浮躁情绪的“破壁之刃”。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具有改变中国的实践伟力，关键在于其在全党全社会把求真务实的风气树了起来。从抓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到遏制“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再到整治“文山会海”“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我们党通过一个个具体问题，整治痼疾、扫除积弊、激浊扬清。提倡“四不两直”调研，狠刹蜻蜓点水式、走马观花式调研虚风，让广大党员干部既身入基层更心至基层，

用真心聆听民声，针对老百姓最急切最忧心的问题拿出对策。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让真抓实干、狠抓实干的氛围越来越浓。

抓作风建设，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领导干部染上浮躁顽疾，根源在于思想不正、党性不纯。力戒浮躁情绪，关键是要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摆在心中最高位置，秉持“计利当计天下利”的追求，践行“以公灭私，民其允怀”的精神，心才能静下来，身子才能沉下去，作风才能实起来，境界才能提上去。黄旭华隐姓埋名三十载，为我国核潜艇研制和跨越式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张富清深藏战功60多年，一辈子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焦裕禄475天誓死战风沙，让兰考旧貌换新颜；张桂梅身患多种疾病仍坚守女

高，为大山的女孩照亮人生之路……这些优秀共产党员人无不是力戒浮躁之气、坚守初心使命的光辉典范。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崇高使命，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脚踏实地、踏实工作，不夸夸其谈、不脱离实际、不急功近利，讲真话、察真情，谋实招、办实事，用脚步访民情、用行动惠民生、用实绩暖民心。

古人云：“心浮则气必躁，气躁则神难凝。”求真务实是成事之道，心浮气躁则万事难成。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越是重大历史关头，越需沉心静气、蹄疾步稳。党员领导干部当戒浮名以立大志、去虚功以求实效、舍捷径而砺恒心，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凝心聚力推动“中国号”巨轮在逐梦征程上行稳致远。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7月15日 第09版）

把解决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
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
立法目标，针对问题“量身定制”
法律规范和具体措施，就能使“所
立之法”真正成为“所需之法”

这些年，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中有个新现象：“小快灵”立法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社会民生领域，各类小切口的立法往往能快反应、击要害、解难题。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作为便携式急救设备，往往能在公共场所扮演“救命神器”的角色。在江苏盐城，就有一部为生命护航的“小快灵”立法——《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决定》。该法规虽然只有短短11条、1600多字，却针对现实中“不能救、不会救、不敢救”的问题对症下药，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截至目前，盐城已在公共场所配备近5000台AED，开展急救培训15万多人次，“人人懂急救、人人会急救”的氛围愈加浓厚。

今天，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更注重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越来越

“小快灵”承载起“大民生”
——以地方立法促进基层善治②

□ 张璁

多的“小快灵”地方立法应运而生，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搞“鸿篇巨制”。

聚焦“立什么”，“小快灵”立法突出问题导向。

从赋能新兴产业发展，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从确保网络餐饮落实食品安全要求，到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小快灵”立法精准回应现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有力增强了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为有效破解厂房租赁带来的“厂中厂”安全隐患，江苏常州通过“小快灵”立法，在一年内完成了《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的立项、起草、审议、批准等工作，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规定的租赁厂房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实践证明，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

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立法目标，针对问题“量身定制”法律规范和具体措施，就能使“所立之法”真正成为“所需之法”。

着眼“怎么立”，“小快灵”立法坚持效果导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决策部署，沪苏浙皖四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作出相关决定。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可落实、可检查、可评估，立法的灵活功效得到充分彰显。

立法不是终点，效果还要放到实践中去检验，接受人民群众评判。“小快灵”立法短小明快，注重精准管用。切口小、挖掘深、措施实，“小快灵”立法既提高了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又避免了“上下一般粗”、照抄照搬上位法的问题，实现了“小法办大事”“小规制承载大内容”的效果。

“小快灵”立法，“小”的只是切

口，对立法质量的要求一点也不能降。对社会法治需求的快速响应，不能以压缩甚至省略必要的调研、论证等环节为代价，更不能牺牲立法程序的完整性。如今许多地方都把立法与法规监督紧密结合起来，突出法规实施，通过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方式，评价法规实施情况，查找制度本身存在的不足，进而改进工作、完善法规，取得不错效果。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小快灵”能承载起“大民生”，靠的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使立法过程成为满足人民需要、扩大人民参与、接受人民监督的生动民主实践。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全过程，必能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7月17日 第05版）